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新业鼎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潍坊市新鼎生态环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重点投资于与美晨科技产业链相关的生态园林、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资源再利用等生态环保行业，进行基于产业链整合的并购或股权投资。公司在现有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潍坊金控、新业鼎晨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为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园林、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资源再利用等生态环保领域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5年5月6日